

檔 號: CGE-0199
保存年限: 3年

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
承辦人：余思慧
傳真：02-29261087
電話：02-29266888轉5405
電子郵件：ysh@mail.ntl.edu.tw

擬：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
文陳閱後存查。

通識教育中心黃俞瑄
約用助理員
102.2.20

決代
行為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圖推字第102000056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助理教授李健菁
兼 組長
0305

教授兼通識中心主任
黃俞瑄
03/06

附件：展覽申請表及要點各一份 (1020000566_申請展資料表.DOC、
1020000566_AT0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團體暨個人申請本館103年度1至6月雙和藝廊藝文展覽檔期有關資料各一份，請 轉知相關系所（班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3月31日。
- 二、收件方式：請親送或郵寄至本館6樓企劃推廣組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，收件人請註明申請103年1-6月雙和藝廊展覽）。
- 三、展覽地點：本館四樓雙和藝廊。
- 四、展覽項目：國畫、書法、西畫、攝影、篆刻及其他各類適合本館展出之作品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申請者檢具下列資料及申請表用A4規格紙裝訂後提出申請（申請表索取請至本館服務台或本館網站列印）。
 - （一）個展：檢附個人簡歷資料，並附作品照片至少五件或個人畫冊。
 - （二）聯展：檢附聯展者個人簡歷資料（社團法人檢附社團登記許可證影本乙份），並檢附參展者作品照片至少二件以上或團體畫冊。

102年2月19日暨收文總字第(02000(62)號



2959-4154

通識教育中心



1/6

六、申請展覽案件經本館「展覽審查委員會」審查通過者，即安排展出檔期，並通知申請人依展覽作業要點辦理展出事宜。

七、政府機關或學校通過申請者場地維護費另予8折優惠。



正本：大葉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中華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元培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文藻外語學院、世新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育達商業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華夏技術學院、華梵大學、慈濟技術學院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、淡江大學、清雲科技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興國管理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靜宜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吳鳳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康寧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大華技術學院、中臺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致理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同

裝

訂



7/0

俞瑄

技術學院、南榮技術學院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海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台灣首府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臺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醒吾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苑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開南大學、法鼓佛教學院、南開科技大學、馬偕醫學院、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

副本：本館企劃推廣組

102/02/19
14:38:52

裝



線

3/6

國立臺灣圖書館雙和藝廊展出申請表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費前登

展覽名稱					
在本館展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年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年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前
展品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油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展 (參展人數 _____ 人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作品彩色照片 _____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參出者名單 ※預計展覽作品件數 _____ 件	
展覽內容介紹					
	負責人： (申請人) <input type="text"/>		聯絡電話： _____		
	聯絡人： _____ 先生/女士		行動電話： _____		
	申請單位： <input type="text"/>		聯絡地址： _____		
	傳真號碼： _____		電子信箱： _____		
	茲向 貴館租用場地，願遵守貴館展覽場地申請及展覽作業要點之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責任。				
希望展出日期	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間 (展期約 2 週，即每月 1-15 日或 16- 30 日)				
排定展出日期 (本館填寫)	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間				
審查小組意見 (本館填寫)	審查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(付費，每日新台幣 50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委員簽章 _____		
館長核定		業務 單位		承辦 人員	

每年 1-3 月申請翌年 1-6 月展覽檔期；7-9 月申請 7-12 月展覽檔期，資料寄送至本館 (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)

六樓企劃收

4/6

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3 日第 505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10 日第 537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2 日第 579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第 629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3 日第 653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第 725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第 731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763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第 785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

- 一、展覽宗旨：本館為發揮社教功能，推廣藝文活動，充實國民精神生活，依據圖書館法、社會教育工作綱要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展覽場地：本館四樓雙和藝廊。
- 三、展覽項目：國畫、書法、西畫、攝影、篆刻、及其他各類適合本館展出之作品。
- 四、展覽區分：
 - (一)自辦展：由本館自行舉辦之各項政令藝文及其他展覽。
 - (二)邀請展：由本館邀請名家作品或具特殊價值之文物資料所舉辦之展覽。
本館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(個人或團體)邀請之：
 - 1、資深藝術家，其作品具有創作性，具有極高名望者。
 - 2、國內外優異藝術家，其作品經教育文化主管獎勵或推薦者。
 - 3、教育部審查合格之大專院校專、兼任美術教授。
 - 4、曾獲國際著名展覽會優選或榮譽獎者。
 - 5、其他認為合於邀請展出者。
 - (三)申請展：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舉辦之藝文展覽依申請案件由審查委員審定為「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二類。
 - 1、同一年度內申請展覽以一次(檔期)以一次為限，以未曾在本館展出者為優先。
 - 2、每年一至三月申請翌年一月至六月檔期，審查結果於五月底公布；七至九月申請翌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檔期，審查結果於十一月底公布，如有特殊原因另依本館公告辦理。
 - 3、申請手續：由申請者填具申請表乙份(如附件)，並檢具下列相關資料，向本館推廣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 - (1)個展：檢附個人(身分證明正、反面影本乙份)，並附作品照片至少五件或製成光碟片。
 - (2)聯展：檢附參展者名單、個人相關資料(團體檢附社團登記許可證影本乙份)，並附參展作品照片至少二十件或製成光碟片。
 - (3)檢送資料：可選擇書面(作品照片貼於 A4 紙或附畫冊)或製成光碟片(請以 Windows 系統 Power Point 軟體製作播放，圖片另存為 ACDSee 可讀之檔案)，內容並均應註明作品作者及名稱。
 - 4、申請展經審查通過者，依檔期天數於開展前二個月繳交保證金三千元及場地維護費每日(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算)新臺幣五百元，佈展及卸展(展期前後各一日)不收費，政府機關學校八折優惠。場地維護費繳交後，未能如期展出者，除因天災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概不予退還場地維護費；卸展結束當日還原場地，如有損壞原有設施應負責修復或依實由保證金扣除之。
 - 5、申請者應依本館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，並於接獲通知後在所規定期限內簽訂契約書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者，應於展出前四個月通知本館予以取消；未依規定期限通知本館者，二年內不得再提出展覽申請。
 - 6、除有特殊原因，且當年度尚有檔期可資調整者，得申請調整檔期外，概不得要求變更檔期。
- 五、展覽期間：每檔期以二週為原則(確定時間由本館排定之)，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(每週一暨國定假日休館)。
- 六、展覽規定：
 - (一)、凡展覽作品，以經裱褙或裝框者為原則，牆面禁用膠帶、圖釘..等損害牆面之物，並應妥善維護展覽會場整潔，以提昇展覽品質及水準，暨維護本館展覽廳榮譽。
 - (二)、展覽會場佈置，由展覽者與本館推廣輔導組共同研商後，由展覽者自行負責佈置，本館推廣輔導組協助之。
 - (三)、本館協助刊登活動訊息於館內藝文資訊及網站，請於展出前二個月提供有關照片(數位照片)與展覽簡

介約一百五十字文稿之電子檔；其它媒體新聞稿件、宣傳海報及展覽簡介資料等內容，均須經本館同意後由展覽者自費刊印。

- (四)、展覽資料之包裝、運輸、保險，均由展覽者自行負責。
 - (五)、展品之佈置，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；展覽結束後，展品應於結束後之次一日自行運回。
 - (六)、展覽作品不得有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（如現場售票等），違者取消其展覽資格。
 - (七)、本館邀請展覽者如須舉辦開幕、剪綵等儀式，請與本館推廣輔導組預先協調辦理。
 - (八)、展品安全維護，請展覽者自行負責，但閉館時間館方有故意造成損失者，則追究行政責任。
 - (九)、展覽廳內不宜陳列與展覽無關之其它物品。
 - (十)、展覽者未依本館之規定使用展覽場地致本館有所損害者，展覽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 - (十一)、展覽期間，展覽者應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，及向觀眾解說，展覽結束後應負責清理現場，恢復原狀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及本館有關規定辦理。